

# 黨務週報第十五期目錄

講演錄

照成功與成仁方向去挽救目前的危機………陳肇英

法規

福建省黨務工作綱要

福建省各縣黨部設立中心民衆學校辦理規程

一週大事記

一週間黨務工作概況

關於組織

關於民運

關於宣傳

關於總務

特載

中央軍校十週年紀念詞

民國廿八年八月廿七日

蔣中正

中國民主黨派代表大會籌備專員事處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八日出版

# 黑里塘周報務新

## 建業

第一卷 第十五號

草 命 尚 未 成 功

總 理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

總

理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

至囑

## 講演錄

# 照成功與成仁的方向去挽救目前的危機

陳肇英

——七月十六日在省黨務特派處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大家都知道，我國現在所處的地位，是很惡劣，很危險，非但東北的失地，不知何時才能收復，萬惡的共匪，雖經蔣委員長督率國軍，努力剿辦，已成了釜中的游魚，但是，還在閩有最後的擡槓，做那慘無人道的勾當，來分敗我們共同禦侮的力量。同時，還有許多的帝國主義國家，陰謀百出，幾乎隨時隨地，足以引起嚴重的糾紛，尤其是我們福建的環境，比任何地方危險些，我們身為黨員，所負的責任，非常重大，應當怎樣的戮力同心，去破除種種困難，以盡我們的天職，這是值得討論，值得研究的。

今天兄弟想舉幾件歷史上光榮的事績，如戚繼光將軍同黃花崗諸先烈的故事，向大家約略談談，也是「撫今思昔」的感慨。回想戚將軍當日戰功，大半在福建沿海一帶。而奮身或仁，墓碑高聳，在黃花崗的諸先烈當中，亦是福建人居多

• 那末我們在此地要談挽救目前嚴重的國難，這兩件事體，實可作我們的模範。不過戚將軍的戰史，在這紀念週一段時間，却不能同說書式的詳細報告，就是黃花崗諸先烈，當年挺身前進，從容就義的狀況，想在每次三二九紀念會上，亦已耳熟能詳，毋庸多說了。現在兄弟的意思，單為提醒一下，引起大家的觀感，由觀感而仰慕，而振奮，使人人想做戚將軍，來抵抗外侮；人人肯繼續黃花崗諸先烈的堅忍不拔的精神，來警醒民衆，以共同挽此惡劣危險之局面，維持我們國家與民族之生存。所以不憚詞費地再來談談一下：

戚將軍當明朝嘉靖年間，內憂外患，和我國的現勢不相上下，那時候，各處騷擾的情形，照歷史上所載，把他歸納起來，算我們福建受害最重。像是浙江的寧波，溫州，台州，廣東的潮州，海豐，遍只在近海地方，他們航海而來，寇入較易，至於福建境內，不但福寧，連江，福清，莆田，寧德等近海之處，同樣被其騷擾，即在松溪，龍巖，大田，古田許多縣份，都被奸淫擄掠，慘不可言，其兇橫，竟已深入腹地了。戚將軍馭下嚴明，信賞必罰，所帶的兵，號稱戚家軍，奮勇善戰，所向無敵，卒能將各處寇氛次第蕩平，嗣後奉詔移鎮薊門，防守長城一帶，先後十六年，寇不敢犯；這種保境安民的功勞，非但使福建人民，追念不忘，迄今相隔

對外秘密刊物

號百餘年，全國人還是很誠心的馨香膜拜着，一般男婦老幼，就都知道他是「有功德于民」的，即在其他省份，也常常見到戚將軍的廟貌巍峨，香火鼎盛，可見全中國人民的心理上，對這很偉大的民族英雄，是一致景仰，永遠不忘的。且戚將軍爲了贛南軍紀，竟毅然殺其長子，這樣公而忘私的精神，尤爲人所難能，真可同黃花崗諸先烈後先比美，增進我們民族史上的光榮。

再論到三二九之役，兄弟會聽到本黨先達說：那時候

總理正由美洲回到南洋，募集十萬款子，組織「先鋒隊」八百人，人人都要拼命，乘機發動，佔領廣東省會的重要機關，以便發佈命令，指揮軍隊及各會黨，分頭出兵。所有沿長江各省的新軍，內中很多同志，一經發動，便會響應起來。當時廣州方面是由黃克強先生擔任總指揮，當時滿清官吏，防備非常嚴緊，幾至全城按戶搜索，但各同志仍舊本着大無畏精神，暗在身邊藏連手槍炸彈，往來街上，絕不露些許畏縮的狀態：旋因溫生才同志，獨自去刺死孚琦，清史又增調防軍，同志中認爲情勢危急，提早發難，計在先發制人，就起而爲一場壯懷激烈的革命義舉。諸先烈便因此殉國了！並謂諸烈士，被捕害時，清吏猶不忍盡加誅戮，只要不直說是革命黨人，尚可不至于死，乃諸烈士始終不屈，視死如歸，

終不肯遷就他們的說法。試讀總理所撰黃花崗烈士的序文，說得那麼沉痛，要我們殉死的同志們，本着先烈的犧牲精神，去努力奮鬥，我們撫心自問，應該這樣感動，而且能否這樣做？現在中央已准在福建建諸先烈的紀念祠，將來工程告竣以後，同于山上的戚公祠，遙遙對峙，互相輝映，使福建地方，增加異彩，固然是我們的榮幸；但是我們要仔細想一想，我們的意志，我們的行爲，到那瞻仰諸先烈的時候，要如何纔算對得他們起才行！

總理曾經說過，「革命者只有兩條路，一是成功，一是成仁。」照上面所說，戚將軍是成功的，黃花崗諸先烈是成仁的。兄弟以爲能成功的必能成仁，能成仁的也必定能成功。」「成功」同「成仁」不過結果的不同罷了。假使戚將軍當時不能平定寇亂，難道肯偷生嗎？他能犧牲他的愛子，以嚴肅軍紀，激勵軍心，更何惜于一身。這是很明顯的意義，誰也料得到的；至于諸先烈在萬死一生的狀況底下努力奮鬥，倘能照那預定計劃，完全實現，那末三二九紀念節，也是我們的國慶日了，這也是很明顯的理由。大家想得到的；況且武昌起義的成功，因此役相隔不多時候，可算是全靠此役振起民衆革命的精神，才能夠一呼百應，于最短期間，把滿清推翻，南北統一。我敢說，這實在是諸先烈的成功；古人云：「

功之成非成乎成之日，蓋必有所由始，一就可把這類事實來證明了。

我們站在推動福建黨務的地位，福建的環境，是怎麼樣？我們推動的工作，同應當的方法，應當怎麼樣？大家都要求明瞭，都要注意的，兄弟今天，特地提出前賢先烈過去事績；就是想其詞與奮起來，模倣他們，來挽此危險萬狀的環境，以盡我們的天職。

要曉得，軍官不良，主將之咎，士兵不良，軍官之咎。

「黨員要軍械化」，這話早經有人說過，我們亦何妨把軍紀當做黨紀看，譬如：主將指揮軍官，同我們訓練黨員的工作一樣，軍官訓練士兵，同黨員領導農民工作一樣，既如此，我們且把戚將軍督率士兵，蕩平賊寇的忠勇，與諸先烈甘冒萬險，壯懷激烈的精神集合起來，作我們進行的方針吧！

現在我們的周圍，強鄰環伺，可說是四面受敵了，加以國際現勢，已潛伏着動蕩的危機，大有「弩拔弓張」，一觸即發之徵兆，「天下滔滔，匹夫有責」，我們處此暴變將臨的前夜，身為黨員，負責較重，要趕速努力奮鬥，去解除目前的困難，以求適應民族國家生存之途徑。方是唯一的工作。

並且我們與其事到臨頭，後去學東北同胞的組織義勇軍，作巨大的犧牲，何若趁這時候，努力奮鬥，準備一切，不

但希望全國管領軍隊的人們，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個個嚴肅軍紀，剿除共匪，抗禦外侮，都做了戚將軍。而且我們自己，也要鼓勵精神，督促全體黨員，領導民衆，曉以大義，使人人明瞭亡國的慘痛，激起愛國的天良，來幫助剿匪，準備抗敵，這種極偉大的民衆武力，將來運用起來，不是同遍地有「戚家軍」一樣嗎？要知事在人爲，我們處此每個民族的生存與滅亡間不容髮的時機中，如果不能從死路中去找出生路，恐怕九一八所受的慘痛，不祇發生於東北就算止步。尤

其是我們在黨服務的人們，更爲他們所注目，倘那長蛇封豕，相迫而來，決不能在牠的鐵蹄底下，刺刀尖上，輕輕放過。他們是存着能利用者利用之，不能用者則摧鋸之的主張，來對待我們，一般有作爲的人才，尤其是他們所忌憚要排除的，我們在此刻不能以禍未及身而苟且偷安。「前車之覆，後車之鑒」，東北過去的情形，還在我們的腦海中，想不會對我們客氣一點吧！到那時候，我們雖然能夠做了成仁的雄鬼，但仍無補于民族與國家之生存，何不及早想法從這風雨飄搖的環境中，拚命衝出，照成功成仁的方向，去找一條光明的途徑呢？我想萬惡的共匪，行將次第蕩平，已到了末日臨頭的時期了，就是那不顧國際信義的強鄰，雖有一條光

準備，亦將為此轟轟烈烈的民氣所制止，我們自此以後，要具有堅忍的意志，要抱着熱烈的情感，要振奮起革命的精神，或為戚將軍，或為黃花崗諸先烈，成功成仁，都是我們份內事，這是兄弟今天所貢獻的意義，願同大家一致努力！

## 法規

### 福建省黨務工作綱要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〇次常務會議備案

#### 甲 中心工作

- 一、健全各級下級黨部之組織並指揮其活動
- 二、訓練全省黨員及徵求預備黨員
- 三、協助政府辦理地方善後及推進地方自治辦理各種社會事業
- 四、防制反動份子之活動
- 五、籌開全省代表大會成立正式省黨部

- 一、擬製黨員調查表式分發各區指導委員督促各縣黨部嚴密調查所屬黨員並限兩個月內全省辦理完竣
- 二、調查黨員應注意閩變附逆份子及腐惡份子之事實證據之審查
- 三、調查期間各縣下級黨部一律暫行停止黨員移轉登記
- 四、調查黨員應飭繳驗黨證經省黨部審查其黨證應換領者應彙呈中央換發其有附逆或腐惡之事實證據者應附具意見呈報中央核辦
- 五、黨員總調查完竣後應編製全省黨員名冊及各項統計圖表分別呈送中央備案

#### 乙 分區整理

- 一、依照舊造區域分全省為閩海汀漳廈泉建安四區
- 二、每區委派指導員一人秉本專員之命負責整理該區黨務其指導員人選由專員遴選二人呈請中央擇一任用之

- 一、訓練黨員及徵求預備黨員
- 二、開始訓練黨員

三、各縣已成立之縣黨部經中央備案而無糾紛者照常恢復工作其有糾紛之縣由專員派員一人前往整理

四、凡尚未成立正式縣黨部之縣其黨員滿一百人其基本組織已具規模者由專員派幹事一人前往指導成立正式縣黨部其不滿一百人者應分別指導成立省直屬區黨部或省直屬區分部

二，根據中央頒發黨員訓練方案擬訂各縣市黨部黨員訓練程序督促及指導各級黨部切實辦理

三，各區指導員應隨時巡視各縣黨部指導考核其工作並按期呈報各級黨部

四，經觀察認為組織健全之各縣黨部應即開始徵求預備黨員並審查各縣實際情形及黨務狀況擬定徵求預備黨員數量與成分及整理計劃呈准中央後分別督促切實進行以厚黨基

五，徵求預備黨員應使全省各縣有普遍之發展閩西閩北各縣

黨員稀少尤應盡量吸收其優秀份子入黨

茂，推進社會事業與防制反動

一，曾受閩變影響之縣份應指導其縣黨部注意協助政府迅辦地方善後安定社會

二，指導委員參加民衆團體運用民衆力量從事生產合作及復興農村各項工作

三，擬訂各縣黨部推進地方自治程序分飭各縣黨部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於地方自治工作

四，指導各縣黨部作剿匪禦侮之宣傳並舉辦定期刊物闡揚黨義傳佈政府重要法令取緝反動言論指導社會正確思想根

本肅清反動亂源

五，指導各縣黨部與各地軍政當局聯絡嚴密偵查反動機關防制反動份子之活動

六，責成在剿匪區域內之縣黨部聯絡民衆協助軍政當局努力清剿匪共已籌開全省代表大會成立正式省黨部

一，凡黨務整理就緒之各縣市黨部應派員觀察指導召開全縣代表大會成立正式縣黨部

二，全省有過半數以上之正式縣黨部成立時得呈請中央派員觀察並經呈復核准後得定期舉行全省代表大會成立正式省黨部

## 福建省各縣黨部設立中心民衆學校辦理規程

一，凡本省各縣設立中心民衆學校悉依本規程辦理

二，本省各縣除閩侯恩明兩縣設立中心民衆學校事宜由閩海廈泉兩區指導員辦理外其餘各縣應各設立中心民衆學校一所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各縣中心民衆學校應由主辦黨部分別報告本處及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四，各縣中心民衆學校以永久設立為原則如有特別事故得由主辦黨部呈經本處核准暫時停止之。

五，各縣中心民衆學校以提高國民民族意識及培養民衆愛國

心理為宗旨教材方面除以三民主義為必修課程外並應蒐

集革命先烈傳略及有關民族教育之材料

六，各縣中心民衆學校暫定四個月為一期每校經費應由主辦

黨部自行籌措其分配標準每月不得超過叁拾元

七，各縣中心民衆學校每期學生以四十人至六十人為限不拘

性別及年齡均得入學

八，各縣中心民衆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均由主辦黨部工作人員

兼任不另支薪

專員核准施行

### 一週間大事日記

七月九日

(一) 汪院長今晨返京，九時出席中黨部革命軍誓師紀念會。

(二) 立法院今日發表憲法初稿審查修正案，全文十二章

，一八八條。

(三) 國軍追勦蔣匪，經猛烈進攻，今日已完全佔領松山

陣地。

九月十日

(一) 行政院今日晨開一六八次會議，重要決議案(1)黃鎮球任防空校長(2)埃及開羅設立領事館(3)撤銷福州設市，及閩縣候官兩縣恢復閩侯縣治。

(二) 英法談話今日正式結束，公報宣稱，談話結果完全滿意云。所討論之問題如下：(一) 法國建議增進東歐之相互安全，(二) 軍縮會議之前途，(三) 一九三五年海軍會議之籌備。

(三) 日岡田內閣，今日舉行首次會議，決定各省次官。

(四) 廬山軍官訓練團，今日行開學禮，到何鍵及受訓軍官二千餘人，蔣親致訓詞，極懇摯。

七月十一日

(一) 國聯今日發表所謂『滿洲國』及薩爾瓦多兩外長關於締立兩國邦交之來往函件，惟其內容並未包含由薩國總統簽字承認僑國之正式文件，以此國聯秘書處對於薩國是否確已承認『滿洲國』問題，尙未能確定，蓋雙方來往文件，尙無確切之正式舉動也。

(二) 中政會今晨開四一六次會議，決議要案如下：

一、常務委員提議，關於彈劾案件，擬請補訂辦法如次，(一) 監察院彈劾案原文與被彈劾人申辯書及一切有關該案之內容消息，非經受理本案之機關決定公佈以前，概不得批

（二）凡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政務官，經懲戒機關決定處分後，中央政治會議認為必要時得復核之。（三）關於國策及有關中國在國際地位之重要文件，非經中央之政治會議之核定，不得批露。准考試院召集全國考銓會議所擬規程，准予備案。

（三）德國巡洋艦「哥尼斯堡號」與「萊濱齊號」，頃來此間訪問，大戰後德國軍艦來訪英國海口，此為第一次。

（四）德國海軍平等要求，已由倫敦總大使切實向英外交部提出，德大使表示準備贊同造艦之最大限度。惟謂德國如不獲海軍力平等權，則任何建議難予考慮。

七月十二日  
（一）日向僑僕籌款每年九百萬元。

（二）黃延楨今日電告，所部已克復建田。

（三）中央農業實驗所截至本日止，據報各省苦旱者，有蘇，浙，鄂，冀，皖，陝六省二十縣。若再不雨，秋收堪虞。

（四）省府第十七次會議，通過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

，及封鎖三江水道辦法。

七月十三日

（一）英衆議院今日討論外交事件，西門外相宣言，英國贊同蘇俄加入國聯云。此此英國方面第一次之正式表示。

（二）希特勒今晚在德國議會演說，詳述最近之革命陰謀，及其如何下畢生最痛苦之決心，令將衝鋒隊領袖及其他官員七十七人處決之前後情形。謂將來如命運使彼離去現在之職務，彼亦希望後來者亦能採用此種強硬政策，以保障國家人民之安全云。

（三）今日下午一時義軍百名突襲擊中東路東部線之六道河子車站，俄人站長與滿人十三名被架，並搶去該車站所儲之手槍十支後逃亡。

七月十四日

（一）義軍吳義成所部八百餘名，會合方正義軍二百餘名，並延吉大莊歲河子等處之義軍百餘名共千二百餘名，將羅子溝克復，駐守偽軍警均被繳械。

（二）全國財政會議強迫儲蓄，及公務員軍人強迫儲蓄條例，由中央銀行增設信託局辦理一案，行政院指令已決定通過。行知中央銀行遵照辦理，並請交立法院，將中央銀行條例第十三條修正。

七月十五日

（一）蒙政委會電中央：日對東蒙錫盟已採積極侵略之軍事政策，林西至多倫汽車路，亦建築完成，軍器彈藥，運往甚多。錫盟民衆在其鐵蹄之下，徒喚奈何。刻內蒙僅有西二

畢完等，信號雖不爲我有，則西盟門戶洞開，內蒙將完全淪亡。我內蒙有十五萬騎士，槍械亦有，即時訓練，足以抵抗。

全蒙民衆，亦均覺悟，非團結不足以圖存，決拚命犧牲，以盡守土固邊之責，請中央予以協助。

(二)全國告旱。今日濟南一埠熱斃者三十人。徐城日斃

數十人，官材店供不應求。

(三)蔣鼎文由龍巖赴前方督師。西區保安分處長蕭敬電省，據長汀逃出難民述，在連城清流失敗之僞七軍軍團三四千人，近經長汀逼瑞金。

## 一週黨務工作概況

(七月九日至十四日)

一、飭令下級黨部遵辦或知照事件

1 調合閩侯思明兩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指示該縣地方重要情形複雜，對於工作設施應特別慎重，並應和衷共濟不得以未經委員會決定事件任意對外發表個人意見，仰遵照。

2 令復晉江縣監察委員會，釋示在該會委員施在謀未到

會工作以前，該會會務着由該會監察委員袁繼烈暫行負責主持。

3 令霞浦縣黨務指導員林惠培，姑准給假一星期來省。

4 合復晉江縣執委會，據呈請准給陳泗孫兩星期假應予照准，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5 電東山縣執委李維新，指定該員召集執委會議，仰遵照并具報。

6 令知政和縣黨務指導員，准省政府函復政和縣政府佔用黨部辦公地址已令飭設法遷移。

7 通告各縣黨部，爲仰詳實查報「各縣黨務概況調查綱要」，並展限仰於七月底一律報齊。

8 令古田縣執行委員會，查核所送黨證十本，除張況，周凌雲二人外餘均未貼足，應仰轉飭購貼足額，以符規定。至該縣前呈請頒印花一節，查經指令在案仰即遵照辦理。

9 令富洋縣黨務指導員郭樹標，據呈送調查表請察核等情，查核與規定不合，可該縣開始總調查日期，亦未據報，應仰分別遵照辦理，勿再泄查。

10 令長樂縣黨務指導員林舫，查該所送林舫及陳耀漢黨證內購貼印花情形，均有未合，應仰遵照規定轉飭貼

足其報備查。

11 令晉江縣執行委員會，據呈報辦理黨員總調查時關於照相困難一層，請核示等情；查黨員實在無力負擔照相費時，應由該會酌助，至以該會經費之力補助一節，據查某由本處每月增助八十元，可在補助費項下劃出一部津貼。

12 令續清縣黨務指導員林朝璣，據呈請頒發「預備黨員考核表」仰照表式，自行翻印應用。

13 令仙遊縣黨務指導員李果，為指示該員呈詢關於舉行黨員總調查時疑義兩點，仰知照。

14 令南洋縣黨務指導員郭樹標，據呈請補發印花等情；仰遵照本處粗字第十一號逕令辦理具報核辦。

15 令邵武縣黨務指導員甘禮宜，據呈請頒發黃繼禪同志黨證等情；茲照發，仰即轉給收執，並劃入區分部工作。

16 令大田縣黨務指導員林培才，為查該員黨費每月僅貼一角，核與規定不合，應仰重行補貼足額。至請領印花手續，仰遵照前令辦理具報，再憑核發。

17 指令續安縣指導員辦事處，仰遵照前令每週舉行黨政聯合紀念週。

18 指令漳平縣黨務指導員辦事處，據呈報辦理紀念週報告表，尚無不合，惟未經呈報之各次總理紀念週請

准免補一節，碍難照准。

19 指令同安縣執行委員會，據報呈送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填錯除代予更正外，並仰銳後注意。

20 訓令直屬各縣區黨部，為奉中央組織委員會印發區分部委員自省表，仰即轉飭按遵照自省。

## 二、審核事項

審核南安縣黨務指導員葉立輝，陳述工作方針及困難情形，查核尚有見地，仰即擬訂具體計劃呈核。

2 審核續安縣黨務指導員鄭仲森，工作計劃尚屬可行，惟組織工作計劃應予增改，仰遵照。

3 審核寧德縣黨務指導員楊紹基，工作計劃尚屬可行，予備案。

4 審核海澄縣黨務指導員李若泉，工作計劃應予指正三點，仰遵照重擬呈核。

5 審核仙遊縣黨務指導員李果，工作計劃指示關於組織部分尚未妥當，應予指示四點，仰遵照重擬呈核。

6 審核建甌縣黨務指導員許士，工作計劃尚未妥當，應

- 予指正三點，仰遵照重擬呈核。
- 7 審核南德縣黨務指導員辦事處，呈送該縣各區黨務視察員規程未盡妥善，准予修正三點。隨令抄發，仰遵照。
- 8 審核長泰縣執行委員會，五月分工作報告，應予指正五點。
- 9 審核閩清縣監委會，六月分工作報告尚無不合准備查照。
- 10 審核龍溪縣指導員，呈送第三，四次工作報告指示遵照。
- 11 審核海澄縣指導員，呈送第四，五次工作報告指示遵照。
- 12 審核思明縣指委會，呈送第一，二次工作報告指示遵照。
- 13 審核壽寧縣指導員，呈送第一，二次工作報告指示遵照。
- 14 審核閩侯縣指委會，呈送第五，六次工作報告指示遵照。
- 15 審核霞浦縣指導員，呈送第二，三次工作報告指示遵照。
- 16 審核長泰縣執委會，呈送五月份工作報告指示五點。
- 17 審核安溪縣執委會，呈送四月份工作報告指示二點。
- 18 審核南平縣執委會，呈送四五月份工作報告指示二點。
- 19 審核南平縣執委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錄。
- 20 審核德化縣執委會，第四十七次會議錄。
- 21 審核霞浦，邵武，津平，武平呈送黨員在社會上服務狀況調查表。
- 22 審核海澄，漳浦，漳平，建甌，同安，甯德，仙遊，晉江，德化，莆田，永泰，建陽，南平，松溪，閩清，霞浦，順昌，閩侯，古田，福清，龍溪，思明，安溪，思明，安溪，連江各縣，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 三、委派事項
- 1 委派黃毓生為連城縣黨務指導員。
  - 2 思明縣黨務指導委員曾大方，呈請辭職准予照准，遣缺調本處特務機關書劉澄清接充。
  - 3 平和縣黨務指導員葉培馨，辭職照准，遣缺調廈安縣黨務指導員鄭仲森接充。
  - 4 調海澄縣黨務指導員李若泉，為廈安縣黨務指導員。
  - 5 調清流縣黨務指導員魏汾為海澄縣黨務指導員。

#### 四、呈請事項

- 1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擬今後舉辦地方自治及合作社等種種訓練，儘先選送省縣黨部工作人員受訓，并請頒訂選送省縣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辦法。
- 2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呈報委派黃毓生為連城縣指導員，并更調平和等縣指導員情形請備案。
- 3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擬由不處遵照 中央第一〇五次常會修正通過之入黨手續第九條規定酌加變通辦理入黨者五百名呈請 鈞會直接辦理入黨手續，當否請鑒核示遵。
- 4 呈中央組織委員會，為呈送第十六次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請查察。
- 5 其他

- 1 諸復第九師政治訓練處，連城縣黨務已派黃毓生前往指導。
- 2 呈泰縣執委會，據呈送各級黨部印信存底登記冊，仰將本處前頒發之原冊填齊備送處備查。
- 3 德化縣執委會，據呈送各級黨部印信存底登記冊查第一二兩區所屬各區分部印文不合，仰重行刊發，仍將存底填齊備送處備查。

4 仙遊縣黨務指導員，據呈送黃桂香履歷表查所填黨證號數不符，仰查明具報憑核。

5 松溪黨務指導員，據呈報幹事職務無人負責，督委陳一鶴充任並填送委員及現任職員一覽表，准予備查。

6 松溪縣黨務指導員，據呈送接收清冊准予備查。

7 南靖縣黨務指導員，據呈報開始工作日期准予備查。

8 龍巖縣黨務指導員，據呈報開始工作日期准予備查。

9 龍溪縣黨務指導員，據呈送前委會印信暨四月份支付令准予備查，舊印註銷。

1 批東山縣黨員黃德五，據呈，查該員被控附逆，業經前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呈請 中央議處有案，仰遵中央令頒「本黨黨員參加反動政黨組織之處置辦法」辦理具報核辦。

2 批泰甯民衆李祖培等該李某被控附逆，是否屬實，尙在澈查之中，來呈所稱，殊非事實，所請應毋庸議。

## 民運科一週間工作概況

(七月九日至十四日)

1 呈報及請求事項  
請解釋當地高級黨部與海員工會之間

件

2 呈中央民運會 呈報改閩侯縣民船業同業公會為閩江

民船業同業公會，閩侯縣汽船業同業公會為閩江上游

汽船業同業公會，閩侯縣探辦上游杉木業同業公會為

閩江上游探辦杉木業同業公會。

二、咨行專項

1.函福建省政府 為更改閩侯縣民船業、汽船業，探辦

上游杉木業，等同業公會名稱，請查照，並轉飭知照

• 2.函福建省政府 為關於二五減租一案請查核酌予辦理

見復。

3.函福建省政府 為據閩侯縣探辦上游杉木業，同業公

會，呈以南平籍共勇義隊鄭子明在太坪鄉，設卡抽收

木排過境，什費請轉咨撤銷等情；請查明核辦見復。

4.函福建省政府 為函復關於上游屬民船總代表陳本清

等呈請組織運輸合作社一案，該陳本清不能代表民船

全體公意，組織運輸合作社事項，須由閩侯縣民船業

同業公會主持辦理，請查照。

5.函福建民政廳建設廳 為增加閩江上游民汽船業違反

仲裁處罰辦法條文二條，請查照見復。

6.函福建建設廳 為據同安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咨令飭  
同安縣政府會同從速進行該縣同業公會整理事宜等情  
；請查照轉飭遵照。

7.函中央僑務委員會 為據晉江縣呈復泉州華僑公會糾  
紛原委，請查核辦理。

8.函福建財政廳 為據南平縣執行委員會，呈以南平縣  
牲畜營業稅局違章征收屠商牲畜稅等情；請查明核辦  
見復。

9.函福建財政廳 為據邵武縣農務指導員轉請免征已往  
營業稅並自本年六月份起酌減征收等情；請查明核辦  
見復。

10.函東路剿匪總指揮部運輸處運輸科 為據南平縣執行  
委員會，呈以關於該縣民船工會之整理，不至妨礙軍  
運，請查照。

三、飭令遵辦事項

1.令建甌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令撤銷該縣房村口木業同業公  
會。

2.令閩侯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為准閩侯地方法院檢察處

函請轉飭人力車工會速送關於爭執車輛之卷宗；仰轉

飭辦辦。

3 指令閩侯縣民船業同業公會及閩侯縣汽船業同業公會整

理處令知該會指導員馮復·雷作霖·已令另候任用·

4 指令閩侯縣民船業同業公會整理處 為准省會公安局函

復黃三係等民船三艘，已放行；仰知照·

#### 四、指導及糾正事項

1 指令南平縣執行委員會 該縣木業同業公會整理委員

名稱應改為整理員，并造具略歷表呈處備核·

2 指令晉江縣執行委員會 該縣煙果攤業同業公會應對

至有一定住所之水果香煙商人可指導其加入

水菓業同業公會·

3 指令福清縣黨務指導員 據呈報組織民衆常識指導會

經遇情形準備案，嗣後仍仰隨時真報·

4 指令東山縣執行委員會 據呈請解釋當地高級黨部與

海貢支部之關係，候轉呈中央核示飭遵·

5 指令政和縣黨務指導員 指示該縣米業同業公會章程

會員名冊及組織總報告各點，仰分別遵照·

6 指令建陽縣黨務指導員 該縣教育會內容腐敗准派員

整埋至該會常務幹事張文龍行為不檢仰根據教育會法

第二十五條辦理，所請採用圈定選舉法不准·

7 指令沙縣黨務指導員 解釋同業公會改選職員及縣商

會之設立等辦法·

8 指令武平縣黨務指導員 據呈請轉函教廳撥款興辦民

校，仰協同縣政府及各教育機關設法恢復原有民校，

所請轉函教廳撥款應毋庸議·

9 指令福清縣黨務指導員 為該縣組織縣婦女會應依照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辦

理·

10 指令同安縣執行委員會 令知已函建設廳轉飭同安縣

政府會同從速進行該縣各同業公會整理事宜·

11 指令甯德縣黨務指導員 據呈送該縣茶業同業公會組

織指導員總報告等件，查有未合仰分別遵照·

12 指令甯德縣黨務指導員 據呈送該縣鮮果業同業公會

組織指導員總報告等件，查有未合，仰分別遵照·

13 指令甯德縣黨務指導員 據擬附設民校一所，仰從速

進行籌備·

14 指令建甌縣黨務指導員 據呈請選派各人民團體秘書

，查於法無據，碍難照准·

15 指令政和縣黨務指導員 據呈擬具新生活民衆學校辦

法，准予備查·

16 指令南平縣執行委員會 據呈擬派員整埋該縣民船工

官道子備查

一

四

- 18 指令霞浦縣黨務指導員 該縣教育會准予派員整理。  
19 指令龍溪縣黨務指導員 據呈報該縣鄭通都等二十八人僉呈依法組織第三區教育會并派劉甘霖為組織指導員，准予備查。  
20 指令龍溪縣黨務指導員 據呈報該縣第一，五，六，七，等區，教育會呈請依法組織縣教育會，及派莊榮文為組織指導員准予備查。  
21 指令閩侯縣採辦上游杉木業同業公會管理處解釋人民團體舉辦會員登記時，各種表格，及證明書之製訂辦法，仰分別辦理呈核。  
五，調查事項  
1 寶德縣黨務指導員 呈送民衆學校調查表  
2 惠安縣執行委員會 呈送更正商會調查表及具報各同業公會代表總數。  
3 詔安縣執行委員會 呈送各工商同業公會代表總數更正表。  
4 整理南平縣民船工會 建甌縣民船工會及米業同業公  
5 調回閩侯縣民船業同業公會指導員馮復 及閩侯縣汽  
6 准閩侯縣採辦上游杉木業同業公會指導員徐知林辭職  
7 人民團體糾紛之處理事項  
8 增加閩江上游民汽船業違反仲裁處罰辦法條文二條。  
八，編審事項  
1 編七月二日至七日一週間民運工作概況。  
2 編第十七次越務會議民運科工作報告。  
3 審查金門，南平，建陽等縣黨部工作計劃。  
4 審查安溪縣執行委員會第八次至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5 審查同安，詔安等縣黨部月份工作報告。  
6 審查南德縣茶業，鮮果業，等同業公會，章程，會員名冊，職員履歷表，及組織指導員總報告。  
7 審查南洋縣教育會第一屆改選職員一覽表。  
8 整合南平縣三都水上甲丁職業工會籌備會及建設縣房  
9 合併廈門安溪公會 及廈門安溪同鄉會，改組為安溪  
10 撤銷南德縣三都水上甲丁職業工會籌備會及建設縣房  
11 村口木業同業公會。  
12 旅居同鄉會。

區教育會，章程，會員名冊，職員成績表，改選調查

報告表。

審查福建促進國貨公會章程，會員名單，改選調查表

3 林成奇同志參加福建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工作  
員會工作

## 宣傳科一週間工作概況

(七月九日至十四日)

一、紀念及集會之舉行與參加：

1 舉行本處第二十次 總理紀念週。

2 舉行福州各界紀念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第八週年大會

【1】本年七月九日為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第八週年紀念日，本處遵照中央宣傳委員會號電並依照中央規定

紀念儀式，於是日上午八時在本處大禮堂舉行福州各界紀念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第八週年大會，出席者三百餘人，由陳專員肇英主席，報告誓師北伐經過及紀念意義，並由張書記長策安及陳委員枚安等相繼演說

，對於紀念意義，均有充分之發揮，會場空氣，極為緊張。

3 舉行本處工作人員第五次講演會——本月十四日下午五時在本處大禮堂舉行本處工作人員第五次講演會，

由詹主任小桓主席，講演人員係由各科預先指定張福濱林成奇林啓福等擔任，並聘請張書記長策安，朱委

- |                       |                           |                          |                       |
|-----------------------|---------------------------|--------------------------|-----------------------|
| 1 緝來茂同志參加省會防疫委員會工作    | 2 倪祖功同志參加福建省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 | 3 林成奇同志參加福建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工作   | 4 員會工作                |
| 5 審查南德縣民衆學校調查表        | 6 審查海澄縣教育會整理員及指導員略歷表。     | 7 審查閩侯縣米業同業公會整理員及指導員略歷表。 | 8 審查閩侯縣汽船業同業公會業規及議決案。 |
| 8 審查閩侯縣汽船業同業公會業規及議決案。 | 9 略歷表。                    | 10 略歷表。                  | 11 略歷表。               |
| 11 略歷表。               | 12 略歷表。                   | 13 略歷表。                  | 14 略歷表。               |
| 1 收文五十三件              | 2 發文六十二件                  | 3 組織人民團體二                | 4 緝理人民團體三             |
| 5 繳銷人民團體二             | 6 合併人民團體二                 | 7 成立民衆常識指導委員會一           | 9 略歷表。                |
| 10 略歷表。               | 11 略歷表。                   | 12 略歷表。                  | 13 略歷表。               |
| 14 略歷表。               | 15 略歷表。                   | 16 略歷表。                  | 17 略歷表。               |
| 18 略歷表。               | 19 略歷表。                   | 20 略歷表。                  | 21 略歷表。               |
| 22 略歷表。               | 23 略歷表。                   | 24 略歷表。                  | 25 略歷表。               |
| 26 略歷表。               | 27 略歷表。                   | 28 略歷表。                  | 29 略歷表。               |
| 30 略歷表。               | 31 略歷表。                   | 32 略歷表。                  | 33 略歷表。               |
| 34 略歷表。               | 35 略歷表。                   | 36 略歷表。                  | 37 略歷表。               |
| 38 略歷表。               | 39 略歷表。                   | 40 略歷表。                  | 41 略歷表。               |
| 42 略歷表。               | 43 略歷表。                   | 44 略歷表。                  | 45 略歷表。               |
| 46 略歷表。               | 47 略歷表。                   | 48 略歷表。                  | 49 略歷表。               |
| 50 略歷表。               | 51 略歷表。                   | 52 略歷表。                  | 53 略歷表。               |
| 54 略歷表。               | 55 略歷表。                   | 56 略歷表。                  | 57 略歷表。               |
| 58 略歷表。               | 59 略歷表。                   | 60 略歷表。                  | 61 略歷表。               |
| 62 略歷表。               | 63 略歷表。                   | 64 略歷表。                  | 65 略歷表。               |
| 66 略歷表。               | 67 略歷表。                   | 68 略歷表。                  | 69 略歷表。               |
| 70 略歷表。               | 71 略歷表。                   | 72 略歷表。                  | 73 略歷表。               |
| 74 略歷表。               | 75 略歷表。                   | 76 略歷表。                  | 77 略歷表。               |
| 78 略歷表。               | 79 略歷表。                   | 80 略歷表。                  | 81 略歷表。               |
| 82 略歷表。               | 83 略歷表。                   | 84 略歷表。                  | 85 略歷表。               |
| 86 略歷表。               | 87 略歷表。                   | 88 略歷表。                  | 89 略歷表。               |
| 90 略歷表。               | 91 略歷表。                   | 92 略歷表。                  | 93 略歷表。               |
| 94 略歷表。               | 95 略歷表。                   | 96 略歷表。                  | 97 略歷表。               |
| 98 略歷表。               | 99 略歷表。                   | 100 略歷表。                 | 101 略歷表。              |
| 102 略歷表。              | 103 略歷表。                  | 104 略歷表。                 | 105 略歷表。              |
| 106 略歷表。              | 107 略歷表。                  | 108 略歷表。                 | 109 略歷表。              |
| 110 略歷表。              | 111 略歷表。                  | 112 略歷表。                 | 113 略歷表。              |
| 114 略歷表。              | 115 略歷表。                  | 116 略歷表。                 | 117 略歷表。              |
| 118 略歷表。              | 119 略歷表。                  | 120 略歷表。                 | 121 略歷表。              |
| 122 略歷表。              | 123 略歷表。                  | 124 略歷表。                 | 125 略歷表。              |
| 126 略歷表。              | 127 略歷表。                  | 128 略歷表。                 | 129 略歷表。              |
| 130 略歷表。              | 131 略歷表。                  | 132 略歷表。                 | 133 略歷表。              |
| 134 略歷表。              | 135 略歷表。                  | 136 略歷表。                 | 137 略歷表。              |
| 138 略歷表。              | 139 略歷表。                  | 140 略歷表。                 | 141 略歷表。              |
| 142 略歷表。              | 143 略歷表。                  | 144 略歷表。                 | 145 略歷表。              |
| 146 略歷表。              | 147 略歷表。                  | 148 略歷表。                 | 149 略歷表。              |
| 150 略歷表。              | 151 略歷表。                  | 152 略歷表。                 | 153 略歷表。              |
| 154 略歷表。              | 155 略歷表。                  | 156 略歷表。                 | 157 略歷表。              |
| 158 略歷表。              | 159 略歷表。                  | 160 略歷表。                 | 161 略歷表。              |
| 162 略歷表。              | 163 略歷表。                  | 164 略歷表。                 | 165 略歷表。              |
| 166 略歷表。              | 167 略歷表。                  | 168 略歷表。                 | 169 略歷表。              |
| 170 略歷表。              | 171 略歷表。                  | 172 略歷表。                 | 173 略歷表。              |
| 174 略歷表。              | 175 略歷表。                  | 176 略歷表。                 | 177 略歷表。              |
| 178 略歷表。              | 179 略歷表。                  | 180 略歷表。                 | 181 略歷表。              |
| 182 略歷表。              | 183 略歷表。                  | 184 略歷表。                 | 185 略歷表。              |
| 186 略歷表。              | 187 略歷表。                  | 188 略歷表。                 | 189 略歷表。              |
| 190 略歷表。              | 191 略歷表。                  | 192 略歷表。                 | 193 略歷表。              |
| 194 略歷表。              | 195 略歷表。                  | 196 略歷表。                 | 197 略歷表。              |
| 198 略歷表。              | 199 略歷表。                  | 200 略歷表。                 | 201 略歷表。              |
| 202 略歷表。              | 203 略歷表。                  | 204 略歷表。                 | 205 略歷表。              |
| 206 略歷表。              | 207 略歷表。                  | 208 略歷表。                 | 209 略歷表。              |
| 210 略歷表。              | 211 略歷表。                  | 212 略歷表。                 | 213 略歷表。              |
| 214 略歷表。              | 215 略歷表。                  | 216 略歷表。                 | 217 略歷表。              |
| 218 略歷表。              | 219 略歷表。                  | 220 略歷表。                 | 221 略歷表。              |
| 222 略歷表。              | 223 略歷表。                  | 224 略歷表。                 | 225 略歷表。              |
| 226 略歷表。              | 227 略歷表。                  | 228 略歷表。                 | 229 略歷表。              |
| 230 略歷表。              | 231 略歷表。                  | 232 略歷表。                 | 233 略歷表。              |
| 234 略歷表。              | 235 略歷表。                  | 236 略歷表。                 | 237 略歷表。              |
| 238 略歷表。              | 239 略歷表。                  | 240 略歷表。                 | 241 略歷表。              |
| 242 略歷表。              | 243 略歷表。                  | 244 略歷表。                 | 245 略歷表。              |
| 246 略歷表。              | 247 略歷表。                  | 248 略歷表。                 | 249 略歷表。              |
| 250 略歷表。              | 251 略歷表。                  | 252 略歷表。                 | 253 略歷表。              |
| 254 略歷表。              | 255 略歷表。                  | 256 略歷表。                 | 257 略歷表。              |
| 258 略歷表。              | 259 略歷表。                  | 260 略歷表。                 | 261 略歷表。              |
| 262 略歷表。              | 263 略歷表。                  | 264 略歷表。                 | 265 略歷表。              |
| 266 略歷表。              | 267 略歷表。                  | 268 略歷表。                 | 269 略歷表。              |
| 270 略歷表。              | 271 略歷表。                  | 272 略歷表。                 | 273 略歷表。              |
| 274 略歷表。              | 275 略歷表。                  | 276 略歷表。                 | 277 略歷表。              |
| 278 略歷表。              | 279 略歷表。                  | 280 略歷表。                 | 281 略歷表。              |
| 282 略歷表。              | 283 略歷表。                  | 284 略歷表。                 | 285 略歷表。              |
| 286 略歷表。              | 287 略歷表。                  | 288 略歷表。                 | 289 略歷表。              |
| 290 略歷表。              | 291 略歷表。                  | 292 略歷表。                 | 293 略歷表。              |
| 294 略歷表。              | 295 略歷表。                  | 296 略歷表。                 | 297 略歷表。              |
| 298 略歷表。              | 299 略歷表。                  | 300 略歷表。                 | 301 略歷表。              |
| 302 略歷表。              | 303 略歷表。                  | 304 略歷表。                 | 305 略歷表。              |
| 306 略歷表。              | 307 略歷表。                  | 308 略歷表。                 | 309 略歷表。              |
| 310 略歷表。              | 311 略歷表。                  | 312 略歷表。                 | 313 略歷表。              |
| 314 略歷表。              | 315 略歷表。                  | 316 略歷表。                 | 317 略歷表。              |
| 318 略歷表。              | 319 略歷表。                  | 320 略歷表。                 | 321 略歷表。              |
| 322 略歷表。              | 323 略歷表。                  | 324 略歷表。                 | 325 略歷表。              |
| 326 略歷表。              | 327 略歷表。                  | 328 略歷表。                 | 329 略歷表。              |
| 330 略歷表。              | 331 略歷表。                  | 332 略歷表。                 | 333 略歷表。              |
| 334 略歷表。              | 335 略歷表。                  | 336 略歷表。                 | 337 略歷表。              |
| 338 略歷表。              | 339 略歷表。                  | 340 略歷表。                 | 341 略歷表。              |
| 342 略歷表。              | 343 略歷表。                  | 344 略歷表。                 | 345 略歷表。              |
| 346 略歷表。              | 347 略歷表。                  | 348 略歷表。                 | 349 略歷表。              |
| 350 略歷表。              | 351 略歷表。                  | 352 略歷表。                 | 353 略歷表。              |
| 354 略歷表。              | 355 略歷表。                  | 356 略歷表。                 | 357 略歷表。              |
| 358 略歷表。              | 359 略歷表。                  | 360 略歷表。                 | 361 略歷表。              |
| 362 略歷表。              | 363 略歷表。                  | 364 略歷表。                 | 365 略歷表。              |
| 366 略歷表。              | 367 略歷表。                  | 368 略歷表。                 | 369 略歷表。              |
| 370 略歷表。              | 371 略歷表。                  | 372 略歷表。                 | 373 略歷表。              |
| 374 略歷表。              | 375 略歷表。                  | 376 略歷表。                 | 377 略歷表。              |
| 378 略歷表。              | 379 略歷表。                  | 380 略歷表。                 | 381 略歷表。              |
| 382 略歷表。              | 383 略歷表。                  | 384 略歷表。                 | 385 略歷表。              |
| 386 略歷表。              | 387 略歷表。                  | 388 略歷表。                 | 389 略歷表。              |
| 390 略歷表。              | 391 略歷表。                  | 392 略歷表。                 | 393 略歷表。              |
| 394 略歷表。              | 395 略歷表。                  | 396 略歷表。                 | 397 略歷表。              |
| 398 略歷表。              | 399 略歷表。                  | 400 略歷表。                 | 401 略歷表。              |
| 402 略歷表。              | 403 略歷表。                  | 404 略歷表。                 | 405 略歷表。              |
| 406 略歷表。              | 407 略歷表。                  | 408 略歷表。                 | 409 略歷表。              |
| 410 略歷表。              | 411 略歷表。                  | 412 略歷表。                 | 413 略歷表。              |
| 414 略歷表。              | 415 略歷表。                  | 416 略歷表。                 | 417 略歷表。              |
| 418 略歷表。              | 419 略歷表。                  | 420 略歷表。                 | 421 略歷表。              |
| 422 略歷表。              | 423 略歷表。                  | 424 略歷表。                 | 425 略歷表。              |
| 426 略歷表。              | 427 略歷表。                  | 428 略歷表。                 | 429 略歷表。              |
| 430 略歷表。              | 431 略歷表。                  | 432 略歷表。                 | 433 略歷表。              |
| 434 略歷表。              | 435 略歷表。                  | 436 略歷表。                 | 437 略歷表。              |
| 438 略歷表。              | 439 略歷表。                  | 440 略歷表。                 | 441 略歷表。              |
| 442 略歷表。              | 443 略歷表。                  | 444 略歷表。                 | 445 略歷表。              |
| 446 略歷表。              | 447 略歷表。                  | 448 略歷表。                 | 449 略歷表。              |
| 450 略歷表。              | 451 略歷表。                  | 452 略歷表。                 | 453 略歷表。              |
| 454 略歷表。              | 455 略歷表。                  | 456 略歷表。                 | 457 略歷表。              |
| 458 略歷表。              | 459 略歷表。                  | 460 略歷表。                 | 461 略歷表。              |
| 462 略歷表。              | 463 略歷表。                  | 464 略歷表。                 | 465 略歷表。              |
| 466 略歷表。              | 467 略歷表。                  | 468 略歷表。                 | 469 略歷表。              |
| 470 略歷表。              | 471 略歷表。                  | 472 略歷表。                 | 473 略歷表。              |
| 474 略歷表。              | 475 略歷表。                  | 476 略歷表。                 | 477 略歷表。              |
| 478 略歷表。              | 479 略歷表。                  | 480 略歷表。                 | 481 略歷表。              |
| 482 略歷表。              | 483 略歷表。                  | 484 略歷表。                 | 485 略歷表。              |
| 486 略歷表。              | 487 略歷表。                  | 488 略歷表。                 | 489 略歷表。              |
| 490 略歷表。              | 491 略歷表。                  | 492 略歷表。                 | 493 略歷表。              |
| 494 略歷表。              | 495 略歷表。                  | 496 略歷表。                 | 497 略歷表。              |
| 498 略歷表。              | 499 略歷表。                  | 500 略歷表。                 | 501 略歷表。              |
| 502 略歷表。              | 503 略歷表。                  | 504 略歷表。                 | 505 略歷表。              |
| 506 略歷表。              | 507 略歷表。                  | 508 略歷表。                 | 509 略歷表。              |
| 510 略歷表。              | 511 略歷表。                  | 512 略歷表。                 | 513 略歷表。              |
| 514 略歷表。              | 515 略歷表。                  | 516 略歷表。                 | 517 略歷表。              |
| 518 略歷表。              | 519 略歷表。                  | 520 略歷表。                 | 521 略歷表。              |
| 522 略歷表。              | 523 略歷表。                  | 524 略歷表。                 | 525 略歷表。              |
| 526 略歷表。              | 527 略歷表。                  | 528 略歷表。                 | 529 略歷表。              |
| 530 略歷表。              | 531 略歷表。                  | 532 略歷表。                 | 533 略歷表。              |
| 534 略歷表。              | 535 略歷表。                  | 536 略歷表。                 | 537 略歷表。              |
| 538 略歷表。              | 539 略歷表。                  | 540 略歷表。                 | 541 略歷表。              |
| 542 略歷表。              | 543 略歷表。                  | 544 略歷表。                 | 545 略歷表。              |
| 546 略歷表。              | 547 略歷表。                  | 548 略歷表。                 |                       |

員充幕，方委員鍾徵爲評判員，各講演人固對講題內容，發揮頗爲盡致云。

二、對下級黨部之指導及考核：

- 1 指令思明縣黨務指導委員會——令知該縣電影戲劇檢查事項，將由該會同該縣軍政教育機關辦理，仰知照由。
- 2 指令思明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發還昌言報調查表，仰補填具報由。
- 3 指令漳平縣黨務指導員——據呈報舉行「六一六」紀念暨過情形，仰再補具宣傳工作報告表呈核由。
- 4 調令閩海廈泉兩區黨務指導員——令就閩侯恩明兩縣各設中心民衆學校一所，由各該區指導員負責辦理，并將籌辦情形具復核奪由。
- 5 指令莆田縣黨務指導員——據呈送奮興週報社登記書表，已核轉，仰飭知由。
- 6 調令閩侯恩明縣黨務指導委員會——令知閩侯恩明兩縣各設中心民衆學校一所，由閩海廈泉兩區指導員負責辦理，仰知照由。
- 7 指令建甌縣黨務指導員——據呈擬派員偵察電影院等
- 8 密令各縣黨部——令知廢除苛捐什稅案，經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定七月一日起實行，仰廣爲宣傳并具報由。
- 9 調令各縣黨部——令發宣傳法規彙編，仰查收具報由。
- 10 調令各縣黨部——令發福建省各縣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仰遵照具報由。
- 11 調令各縣黨部——轉發中國度量衡新制折合簡表等，仰酌予宣傳由。
- 12 調令閩侯、思明、龍溪、福清、沙縣、南平等縣黨部——轉發未寄報紙或社稿審查之報社及通訊社名單，仰轉飭按期寄送審查，并查明停刊報社或通訊社，具復核轉由。
- 13 審核長樂縣黨務指導員呈送『七九』紀念報告表。
- 14 登記永春，龍巖，南安，長樂，莆田，仙遊等縣黨部呈送通訊員履歷表。
- 三、報館及通訊社之指導：
- 1 指示本市未登記各報社及通訊社即日辦理聲請登記手續。

四、對中央之請求及呈報：

1 呈中央宣傳委員會——呈送莆田舊與遇報社登記書表

暨考査表請察核由。

2 呈中央宣傳委員會——奉電以廢除苛捐什稅案，經全國財政會議決定七月一日起實行，飭諭為宣傳等因

；經轉飭遵辦，請察核由。

### 五、對各機關團體學校之來往函件：

1 函福州郵電檢查委員會——函知反動嫌疑份子正在偵

查中，請查照由。

2 国福建省政府——函復檢還莆田舊與報社登記書表暨

考査表，請查照由。

### 六、刊物及規程章則之編製與撰擬：

1 編印第十四期黨務週報。

2 撫訂福建省各縣黨部設立中心民衆學校辦理規章。

### 七、刊物及戲劇電影之審查：

1 派員審查文藝戲院演新劇「火燒甘詐」。

2 派員審查南華戲院演「橄欖記全部」。

3 派員審查文藝戲院演「瀟湘夜雨」。

八、宣傳品之印發：

(無)

### 九、其他：

1 派黃縣蛟參加廈州郵電檢查委員會工作。

2 派于炳文參加福建省電影戲劇檢查委員會工作。

3 派林伯樵擔任郵件檢查工作。

## 總務科一週間工作概況

(七月九日至七月十四日)

### 甲 收發方面：

一、收到文件：

1 文二九四件

2 電三件

### 二、分發各科辦理文件：

1 組織科文一一七件

2 宣傳科文三六件 電二件

3 民運科六〇件

### 三、送發文件：

1 電二件 2 呈文九件

3 公函二六件

4 訓令三五八件  
5 指令一〇二件 6 籠函六件

7 批答七件

## 乙、文書方面：

## 一、收到交由本科辦理文件：

1. 電一件  
2. 呈四八件  
3. 訓令一件  
4. 代電十一件  
5. 公函一二件  
6. 箴函三件  
7. 請書一件  
8. 回據四件

## 二、辦理文件：

1. 電一件  
2. 呈文二件  
3. 公函一八件  
4. 箴函四件  
5. 訓令六件  
6. 指令三七件  
7. 批答五件

## 三、辦理文件述要：

子呈

- 一、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據清流縣黨務指導員呈：請將衛生行政成績，列入縣長考成條例，懇轉呈核議施行等情；呈請察核施行由。
- 二、呈中央組織委員會 為呈送特務室主任易鶴報銷，請核示由。

- 一、省政府 為據寧洋縣黨務指導員，呈報土

丑一函

共千餘人，由清流竄至石峯鄉處，請函當局追匪等情；轉函查照迅派駐軍追剿由。

二、省政府 為據霞浦縣黨務指導員代電稱：

士共任鐵峯等聯合安壽大股上共，大肆焚殺，請派軍馳援，轉函迅派勁旅馳援，以安地

方由。

三、函省政府 為據福建省國術館總務科長施一

峯等呈：請轉咨省府恢復國術館等情；轉函

查照核辦由。

四、省政府 為據古田縣農會幹事長等呈：請迅予轉省府准予依照勘災條例，准將二十

二年以前舊欠丁糧，一律豁免，等情；轉函核辦由。

五、函省政府 為據福清縣黨務指導員電稱：本

縣龍田，漁溪兩鎮，發現農工游擊隊劫掠，請轉省府飭縣嚴辦等情；轉函查照迅飭駐軍剝辦由。

六、函省政府 為據永泰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分別轉咨省府鹽運使，核減附加稅等情；轉函核辦由。

七、函省政府 爲據福鼎縣黨務指導員呈：為本

縣奉令建築砲樓，並修理城垣，經召集各界

議請省府補助字數等情；轉請核辦由。

八、函省政府 爲據清流縣黨務指導員呈陳救濟

難民意見，請轉函令飭切實辦理等情；轉請

查照酌量辦理由。

九、函省政府 爲據永泰縣執行委員會呈：為据

情呈請轉函追還江白良丁糧借款，并再請嚴

令剋日辦清交代等情；轉請限期嚴令辦清交

代由。

十、函省政府，為准送三四五等月份參議諮詢等

所得捐，已照收請查照由。

### 宣傳

一、令莆田縣黨務指導員 奉中央令前牒轉呈已

故黨員洪警鐘王步虞家族請求撫恤一案，查

洪警鐘經准一次卽金二百元，仰通知具領王步虞須補填聲請書等因；合行令仰轉知遵照

辦理由。

二、令屏南縣區分部 滙省府函該縣防務已由保

安廳令飭保安隊第九團派隊接替等由；令仰

知照由。

三、令建甌松溪兩縣黨務指導員，准郵局函，對

於信件類之文件，應按信件納資報郵，以免

延擱，並請分飭如有漏蓋日戳以及遲到郵件

務將原封皮註明寄局以便查察，等由；仰

知照由。

四、令惠安縣執行委員會，准省府函，為統稅分

卡對於征收漫無制限，請裁撤一案；經查覆

係屬誤會等由；仰知照由。

五、令仙遊縣黨務指導員，准省府函復仙遊指導員轉呈黨員林佳蓮等以擅發紙票一案；已

令縣取緝等由；仰知照由。

六、令建甌縣黨務指導員 為准省府函復轉令駐

軍對於黨務文件免予檢查一案；已轉飭辦理

等由，仰知照由。

四、出席處務會議，繪寫，監印，校對，審核，及其他

事項：

一、編製處務會議議事日程

二、出席處務會議紀錄

三、整理及分發會議錄

四，整理各項文稿、  
五，填寫各項文件。

六，分類剪貼各種日報。

七，審核下級黨部預計算書。

八，校對，監印，歸檔，專項。

### 五 一、其他

一，派張子仲劉乃樸出席福州各界紀念誓師北伐八

週年大會司儀，紀錄。

二，派鄭寅出席新生生活運動專宜

三，派魏熹出席檢查郵電事宜

### 丙、統計方面：

一，徵集統計材料部份：

- 1 徵集本處六月份黨務概況
- 2 確集本處六月份出版物及畫報
- 3 徵集各縣黨部若干區分部及區黨部數量

二，編造本處各圖表

- 1 擬編本處三個月來領用物品數量統計
- 2 編造上月份工作報告

### 丁、事務方面：

一，關於會計專項：

- 1 登記現金出納
- 2 整理各項單據
- 3 編造五月份計算書表

- 4 編造七月份各縣黨費支配表
- 5 編造七月份本省黨費預算書表
- 6 赴財政廳接洽本月份經費

- 7 繼行分發各縣黨費六月份支付令
- 8 繼行匯寄匪區各縣份六月份黨費
- 9 登記進出款憑單

### 二、關於庶務方面：

- 1 備置誓師北伐八週年紀念會場
- 2 代地方自治支會辦理一切庶務專宜
- 3 添置宿舍木欄干
- 4 物品之登記
- 5 修理各處電線電燈
- 6 督率工友大掃除
- 7 其他照常

**專  
載**

# 中央軍校十周年紀念詞

蔣中正

一九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在中央軍校舉行十週年紀念演習——

各位同志。

今天本校舉行成立十週年紀念大會，我們在紀念的時候，應當要想到十年以來，尤其是最初創辦時所經過一切艱難困苦的情形。昨天我做了一篇「十年來革命經過之回顧」的論文，關於十年以來中國革命歷史，亦可說就是本校革命經過的歷史。惟有關於本校最初艱難創造的情形，或許有許多學生還不知道，所以在這十週年紀念的時候，我要簡單的向大家報告一下：

本校的開創，是在國民革命最困難的時候，是在反動軍隊和一切惡勢力包圍的一個環境當中；當時總理雖然是大元帥，但是不能發一個有效的命令，更不能如願的實行一點主義，革命的勢力在反革命的空氣包圍籠罩之下，不能活動一下，當時總理在困頓抑鬱之中，千辛萬苦來創辦我們黃埔軍校，來要奠定革命武力之基礎，完成國民革命的事業。總理下手全要他們遷移，他們都不理會。後來和他們辛辛苦

苦的再三懇求，然後才遷出，他們遷出以後，雖有了黃埔一片乾淨土作我們的校址，然而當時本校校舍之簡陋，有很多同學都親自住過或看見過的，不僅不堪做一個軍官學校，不能如現在之高大完美；就是供一營部隊長期駐紮，也不相宜。但是我們總理當時除了黃埔以外，更找不到第二個革命的立足點，所以就以黃埔彈丸之地，因陋就簡來開創這個學校，第一期自民國十三年的今日開學，到十一月就出發東江討逆，還六個月當中，時時刻刻都是在一切反革命勢力包围嫉忌之中。其困苦艱難的情形，實在不堪言狀！現在本校一般學生官長士兵，有這樣高大的房子可以住，有這樣完備的器械可以用，吃得飽，穿得暖，這種福都是十三年本校開創的時候所絕對得不到的。當時總理和應黨代表，以及一般同志創辦本校是怎樣一種困難的情形呢？不必說反革命的軍隊時刻在輕視我們，嫉視我們，隨時要來消滅我們，單是學校經費的困難一項，也就使本校受到萬分的苦痛；我只舉一個例來講一講。大家就可以明白，就是有一天我們費盡心力，還沒有籌到伙食，第二天就沒有米可以煮飯，要斷炊了，當晚還要到廣州去找廖案代表，持了三百塊錢買了米運到黃埔，然後第二天才有飯吃。這種苦痛，你們一般學生，在開創的時候，黃埔學校的地址，還被其他的軍隊佔住，

當時那裏知道呢？你們由這件事，就可以想見當時本校的情

形是如何的艱難困苦。但是我們就在這種環境當中，以六個

月的短時間，訓練成功革命的勁旅，奠定革命武力的基礎。

試想一般師生是如何的刻苦耐勞，如何的惕勵奮勉！我們今後要完成革命的事業，一定不可忘記根本，要永遠記得當時

。廣東有句土話說：「偷偷摸摸」，當時，總理和廖黨代表以下一般同志千辛萬苦來創辦本校的情形表以下一般同志真是偷偷摸摸在忍饑挨餓，艱難困苦之中創辦了本校！我們今後所擔負的國民革命的工作，比過去十年還要格外的艱鉅，我們要想完成這些事業盡到我們的責任，一定要比過去的十年更要提起革命的精神，更比創辦本校的時期要格外的刻苦耐勞，冒險犯難，矢勤矢勇，惕勵奮勉，奠定革命的基礎，必須由刻苦耐勞做起！

以上是專就最初半年中生活環境一方面來講本校創始的情形，現在再要將初期奮鬥的情形講一講：

本校在開學的時候不過有五百個學生，除死亡或被淘汰者以外，到畢業的時候，只剩了四百五十名。大家曉得：我們成立軍官學校來訓練學生，最要緊的是武器，最初五百人的步槍，是從那裏來的呢？當廣州兵工廠，已為軍閥所把持，就是大元帥府想領一桿槍也要向軍閥苦求。幸虧當時兵

工廠的廠長還是我們革命黨一個黨員，他奉到大元帥的命令，才偷偷摸摸的用兩三個月的苦心，偷了五百條步槍給我們黃埔學校。我們就是拿了這五百條步槍來訓練學生軍，來與四方八面一切惡劣的環境反革命的勢力奮鬥，當初一般軍官看見大元帥將這五百條槍發給黃埔軍校，以為將來必要被陳炯明繳去，他們料我們學校就是這樣無用！但是我們拿了這五百條步槍能夠不斷的惡戰苦鬥，奠定最偉大革命武力的基礎！最初就是廣州的商團造反，並且勾結帝國主義者為外援，各國帝國主義都有很多兵艦開到廣州，就停在黃埔本校的前面，來威脅我們，但是我們就憑五百條步槍，來和這幾十隻兵艦以及四面佈滿機關槍的惡劣環境奮鬥，無論敵人有多大的力量，無論他如何來威脅我們，我們始終奮鬥不懈！仍舊是每天出操，上課，加緊的訓練，那一個帝國主義者，也不能來消滅我們！所以我們全體師生和全體同志，以及各位將領要知道：我們當初只有五百條步槍，何以能奠定今日革命武力的基礎，進而掃除一切軍閥，抵抗一切帝國主義者呢？這完全是由於總理所傳授給我們的革命精神！亦就是黃埔精神！現在我們學校成立已有了十載，不必說各期畢業的學生有兩萬多人，就是現在只在校的官長學生的人數，也要比當初多過十倍，一切的設備武器等等。也比以前要好過

十倍，但是任這個本校十週年紀念，和第二期國民革命開始的時候，我們目前的革命環境。還是和十年以前在廣東第一期國民革命開始的工作那個時候一樣，還是以後必有很多帝國主義的兵艦來威脅，甚至比以前還要威脅的更厲害，但是我們想到十年以前本校有五百條步槍，就可以抵抗帝國主義，現在有了五千條槍，還怕什麼人！還有那一個帝國主義者不能抵抗。我們全校師生和一般將領，必須有青年黃埔的勇氣，革命的信心，共同生死，一致奮鬥，以必死的決心，來同南京城共存亡，來保護我們革命的首都，這樣才可以做總理的信徒，才不愧為本校的師生！

今天本校舉行十週年紀念，我們想到過去十年當中我們一船死了的師生，他們是如何的勇敢來為黨為國為主義而犧牲！更想到本校師生在過去十年中掃除全國一切軍閥，完成第一期國民革命的事業，是何等的光榮，何等的偉大！我們

第一期國民革命的工作，已奠定更偉大的第二期國民革命的基礎，我相信本校全體師生一定能在這個基礎上繼續努力，將過去的功業一天一天發揚光大！大家要曉得：第二期的國民革命，比較第一期國民革命更加艱難，所以我們務必比以前更加倍的提起革命精神，努力奮鬥！在今天舉行這個重大的十週年紀念典禮時，我們要在總理銅像的面前，在先烈的靈魂感應之下，下定我們的決心，刻苦耐勞，沉毅堅忍，黨存與存，國亡與亡，將我們的身體心血和生命，統統貢獻於黨國！以實現我們的三民主義，創造頂天立地事業，建設一個真正自由平等的中華民國！這就是本校全體師生的使命，亦就是今天本校舉行十週年紀念的時候，個個同學，個個同志所應有的一種革命的決心。



## 本報投稿簡則

一 本刊除本處全人撰述外，得酌收外來稿件

二 投稿人必須于稿末註明黨証號數真實姓名及詳細住地

三 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翻譯均所歡迎，但以符合本刊闡揚黨

義輔助政治之原則為限

四 文體不拘，繪寫須清楚，並加新式標點，能依本刊行格

繪寫更佳。

五 翻譯之稿，須註明原著姓名，出版年月日及地點

六 揭載時之署名聽作者自定

七 本刊所需要之稿為：

1 短評  
關於時局現勢糾正之評論

2 論著  
關於闡發本黨主義之論文

3 紛俎 富有革命情緒之小品文字

八 稿稿無論優或與否概不發還

九 投寄之稿除短評外每篇以三千字為限揭載後酌致薄酬

甲 現金 每千字一元至三元

乙 本刊

十 稿稿本處有刪改之權如不願他人刪改者可于稿首預先聲明

十一 如發現已在其他處發表之稿恕不致酬

十二 來稿請寄本辦事處宣傳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出版

編輯者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務特派員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宣傳科

發行者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務特派員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

印刷者 寶華印刷公司

福州石井巷